

永康市人民法院公告

2017年12月9日(第967期)
《永康日报》

(2017)浙0784民初4913号
胡仁楷、陈群英:本院受理原告朱松起与你们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原告朱松起收到本院作出的民事判决后不服该判决向本院提交了上诉状,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784民初4913号民事上诉状副本,上訴请求如下:一、撤销永康市人民法院(2017)浙0784民初4913号民事判决。二、改判:1、被上诉人立即支付上诉人劳动报酬及交通费359027元(其中劳动报酬340000元,交通费19027元),并赔偿利息损失(从2016年5月18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确定的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至款付清之日止);2、一、二审诉讼、公告费均由被上诉人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诉状副本,逾期则视为送达。

(2017)浙0784民初9040号
永康市斌泰工艺品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永康市古山镇古山一期工业功能分区(永康市古山敏华冷拉厂内),法定代表人:李婷)原告朱丽英与被告应志友、应玉琪、浙江省永康市卓泰工贸有限公司、永康市斌泰工艺品有限公司、应志斌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和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原告要求判令:一、判令被告应志友、应玉琪、浙江省永康市卓泰工贸有限公司归还原告借款40万元,并支付逾期还款的违约金(从2013年12月26日其按月2%计算至被告还清借款止);二、由被告永康市斌泰工艺品有限公司、应志斌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三、由被告方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三十日内,逾期视为放弃举证权利。开庭审理日期为2018年3月13日上午9时00分,地点为本院芝英人民法庭1号审判庭,合议庭组成人员为金文华、许凌

云、黄老青。逾期将依法裁判。
(2017)浙0784民初9399号
陈黎青、胡建彤(均住浙江省永康市古山镇胡库下街226弄5号,公民身份号码分别为:330722197401275529,330722197102173813):原告章灵巧与被告陈黎青、胡建彤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和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原告要求判令:一、判令两被告共同支付货款91000元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损失(自2016年4月23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至判决确定还款之日止);二、由被告方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三十日内,逾期视为放弃举证权利。开庭审理日期为2018年3月16日上午9时00分,地点为本院芝英人民法庭1号审判庭,合议庭组成人员为黄颖、许凌云、黄老青。逾期将依法裁判。

(2017)浙0784民初9649号
朱长流(住浙江省永康市古山镇大江畈村方川路88弄5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608136230):本院受理原告吕岱传与被告朱长流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8年3月12日9时2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8号审判庭(东门4楼)。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7)浙0784民初4801号
林晓华(住浙江省永康市江南街道金胜路90号):本院受理原告朱梦月诉被告叶国有、林晓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及公司公告送达开庭传票。开庭审理日期为2018年3月8日下午13:50,开庭地点在第19审判庭西门5楼,合议庭组成人员:舒宁、孙永道、徐有林。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7)浙0784民初9082号
应伟进、张玉琴: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安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与被告应伟进、张玉琴追偿权纠纷一案,诉讼请求:1、判令二被告偿还原告垫付款款项370668.62元并赔偿截止至2017年10月16日的利息损失35775.86元及后续利息损失(利息损失的计算方式为:以每笔垫付款为基数,从垫付之日起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暂算至2017年10月16日的利息损失为35775.8元,剩余利息损失另行计算至实际还清之日)。2、判令二被告承担本案诉讼所产生的全部费用。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判决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表、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2018年3月7日13时40分在本院东门四楼7号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作缺席判决。

(2017)浙0784民初9390号
蒋世之:本院受理原告蒋锦仁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诉讼请求:一、判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116000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从2015年1月1日起按月利率1.2%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二、由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判决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表、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2018年3月12日14时30分在本院西门四楼17号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作缺席判决。

(2017)浙0784民初9422号
吴方豪(永康市古山镇后塘弄一村后塘路221号)、李宁(永康市江南街道溪心村84幢5号):本院受理原告卢杰江与被告吴方豪、李宁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成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外网查询告知书、判后答疑告知书、廉政监督

表及转换程序裁定书。开庭时间为2018年3月20日上午8时40分,开庭地点为永康法院东门二楼2号审判庭。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2017)浙0784民初9434号
永康市福亮工贸有限公司(地址:永康市城西新区华村,法定代表人:章亮)原告董子峰与被告永康市福亮工贸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开庭审理时间为2018年3月16日9时3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第5号审判庭,合议庭组成人员:章璐、应萌心、徐香珍。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7)浙0784民初9541号
徐群超:原告张旆与被告徐群超离婚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相关应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8年3月14日8时50分,开庭地点为开庭地点为本院6号审判庭(东门4楼),审判人员为应志标、应萌心、徐香珍。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停电预告变更

荆州K417线后陇村原定于12月11日9:00-21:00停电,现因故计划取消。停电范围(用户):后陇村。

国网浙江永康市供电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8日

场地出租或转让

本厂有位于市九铃西路1032号场地整体出租或转让,占地面积约10000m²(含办公楼、厂房等),该地块处于城西入城口,已列入市商住用地规划,可用于汽车4S店或商住开发。欢迎面谈。
电话:13705899767 669767 胡
13605894896 664896 夏
永康市求精热处理厂
2017年12月8日

招租公告

永康市溪心综合服务用房(菜场)二楼和三楼商铺对外招租,建筑面积为15000平方米。因第一次招租流标,现重新招租。请有意向的单位或个人即日起至2017年12月14日止前来投标报名。报名地点:永康市溪心北区32幢西棚头后溪心办公楼。
联系电话:周先生13857950727
潘女士13064615192
永康市江南街道溪心股份经济合作社
2017年12月8日

工程招标

永康市古山镇前黄村粮食生产基础设施修复和提升工程,现向社会公开招标,交报名费200元。
报名截止时间:2017年12月11日
电话:13705896281 696281
永康市古山镇前黄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2017年12月8日

招聘

永康市古山镇大园东钢铁市场招管理员若干名,年龄55岁以下,退伍军人优先。
电话:13967464159
769798 胡文奎

招标公告

永康市古山镇雅苑东片、西片地块耕作层剥离项目,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拟向社会公开招标。现将报名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工程概况:东片剥离耕作土8700立方米,西片剥离耕作土:14775立方米,剥离可用耕作土运至前杭村堆场进行堆放。
二、工程地点:永康市古山镇。
三、工程造价:东片约28万元,西片约46万元。
四、资质要求:要求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叁级及以上

招标公告

上资质等级的企业,项目经理需由取得贰级及以上市政公用工程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的人员担任。
五、报名时间:2017年12月12日至12月13日16时止。
六、报名地点:浙江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永康分公司(永康市丽州南路58号四楼)
七、联系电话:0579-89262188
13605897656(黄先生)
八、施工企业报名时需携带材料(分两个项目报名,资料提供两套):介绍信、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资格证书复印件装订成册并加盖公章。
永康市古山镇人民政府
浙江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永康分公司
2017年12月8日

拟注销公告

永康市法医鉴定中心(事证第133078400261号),依据《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十三的规定,经举办单位同意,拟向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现已成立清算组。请债权人自2017年11月30日起90日内向本单位清算组申请债权。清算组联系人:舒一奇,联系电话:13858903817
特此公告
永康市法医鉴定中心
2017年11月30日

减资公告

浙江米轮车业有限公司经股东会于2017年12月6日决议:注册资本从壹仟万元减至伍拾万元。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请本公司债权人自接到本公司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本公司通知的债权人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45日内,对自己是否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做出决定,并于该期间内通知本公司,否则本公司将视其为没有提出要求,公司减资将按照法定程序实施。
特此公告
联系人:李鸽鸽 联系电话:18157037777
浙江米轮车业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8日

减资公告

浙江九悦车业有限公司经股东会于2017年12月6日决议:注册资本从壹仟万元减至壹佰万元。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请本公司债权人自接到本公司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本公司通知的债权人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45日内,对自己是否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做出决定,并于该期间内通知本公司,否则本公司将视其为没有提出要求,公司减资将按照法定程序实施。
特此公告
联系人:李争鸣 联系电话:13735621398
浙江九悦车业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8日

讣告

永康市人大常委会原副主任宋世春同志,因病医治无效,于2017年12月8日上午9时30分逝世,享年83岁。遵照宋世春同志生前遗愿,丧事从简。
谨此讣告
永康市人大常委会
2017年12月9日

讣告

我夫宋世春,永康市人大常委会原副主任,因病医治无效,于2017年12月8日上午9时30分逝世,享年83岁。遵照宋世春生前遗愿,丧事从简。在此衷心感谢宋世春生前同事亲朋好友的关怀。
妻:李月湘 携
儿子:宋强 儿媳:徐春姿 孙子:宋之江
大女:宋红 女婿:翁建永 外孙:翁栋 外孙媳:胡伊璐
曾外孙:翁梓宸 翁柏宇
次女:宋青 女婿:潘召军 外孙:潘斌 外孙女:宋鸽 泣告
2017年12月9日